

温岭市五洋路隧道及接线工程开挖
剩余的矿产品公开转让

竞
价
会
资
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目 录

- 一、温岭市五洋路隧道及接线工程开挖剩余的矿产品公开转让公告；
- 二、竞价申请及承诺；
- 三、竞价须知及规则；
- 四、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 五、《温岭市五洋路隧道及接线工程开挖剩余的矿产品转让合同》（样稿）。

温岭市五洋路隧道及接线工程开挖 剩余的矿产品公开转让公告

受委托，经温岭市城市新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公司将对温岭市工业城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温岭市五洋路隧道及接线工程开挖剩余的矿产品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概况：

1、转让标的：温岭市五洋路隧道及接线工程开挖剩余的矿产品，约12万吨，若预估数量与实际数量有出入则以实际数量为准。

2、转让方式：公开竞价。

3、竞价起始价：人民币38.31元/吨。

4、竞价保证金：人民币50万元整。

5、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万元整。

注：本标的设保留价，增值税专用发票由转让方开具给受让方。

二、竞价申请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除外）。

三、报名时间和地点：

1、报名时间：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2日

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30；

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日16:30整。

2、报名地点：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50号（质监大楼）8017室，
电话：0576-86208413。

3、实地踏勘日期：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27日。

4、实地踏勘地点：温岭市城西街道神童门五洋路隧道。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3676662133

5、转让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电话：0576-86198082

四、报名时提交的资料：

1、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复印件（如委托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复印件），自然人持有效的身份证明。

2、竞价保证金交纳凭证（收款单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

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帐号：580008806600118），竞价保证金必须在报名时间截止前以竞价方名义存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否则报名不予接受。

五、竞价会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0年12月3日下午2：30开始。（竞价方未按时到场参加竞价，即视作自动放弃）

2、地点：温岭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大厅（二）【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555号（银泰百货旁边）】。

六、特别提醒：

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本公司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价方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竞价方决定参与竞价的，视为对本标的完全了解，并接受本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

七、其他事项：

1、截止报名结束，若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合格竞价方的，则采用公开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

2、截止报名结束，若只有一家合格竞价方的，则在不变更公告所列条件和合同相关条款的前提下，竞价方可以报价，其报价在达到或超过保留价后，可确定为受让方；

3、截止报名结束，未征集到合格竞价方的，则取消本次竞价会。

八、标的详细信息及具体竞价规定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ne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查看，或来人来电咨询。

特别说明：为配合目前的防疫工作，各位竞买人请佩戴口罩，主动出示身份证和健康码，“健康码”为绿码、体温测量正常的，登记身份证后方可入场报名。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竞价申请及承诺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本方（人）已领取《温岭市五洋路隧道及接线工程开挖剩余的矿产品公开转让竞价会资料》且已认真阅读，并愿意承诺遵守和履行贵公司的《竞价须知及规则》中的各项条款。

本方（人）已充分注意到下述可能：温岭市工业城实业有限公司有权在竞价会开始前撤回竞价标的，并要求产权交易机构（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取消竞价会。若因竞价标的的撤回导致竞价会取消或在竞价会中本方（人）未能竞价成功的，本方（人）接受该事实，愿意配合产权交易机构（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办理退还竞价保证金等手续，并不再向转让方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追索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如能竞得本次竞价标的，本方（人）保证当场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和在竞价会当日与转让方签订《温岭市五洋路隧道及接线工程开挖剩余的矿产品转让合同》，否则本方（人）无权要求返还竞价保证金，同时在规定期限内付清履约保证金及按12万吨计算的预估转让价款的20%，否则本方（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另本方（人）同意：如截至2020年12月2日16:30整，只有本方（人）一家竞价方报名，或在竞价会当日只有本方（人）一家参加竞价会，导致竞价会无法举行，则在不变更公告挂牌时的竞价起始价、受让条件和合同条款等前提下，如本方（人）报价达到或超过保留价，本方（人）同意当场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和在竞价会当日与转让方签订《温岭市五洋路隧道及接线工程开挖剩余的矿产品转让合同》。逾期未签订上述《竞价成交确认书》和《温岭市五洋路隧道及接线工程开挖剩余的矿产品转让合同》，则视为本方（人）违反竞价约定和干扰交易规则，所交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和转让方处置。

竞价方（签字）：

2020年 月 日

竞价须知及规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受温岭市工业城实业有限公司（下称“转让方”）的委托，对温岭市五洋路隧道及接线工程开挖剩余的矿产品以竞价方式进行公开转让，为切实保障各竞价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温岭市国有产权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温岭市人民政府令第9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特制定本竞价须知及规则，共同遵守。

一、本次竞价会在公开、平等竞争的条件下进行，一切活动都具备法律效力。

二、竞价会于2020年12月3日下午2：30由主持人宣布正式开始。竞价会地点：温岭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大厅（二）【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555号（银泰百货旁边）】。

三、凡报名参加竞价者，应事先按规定在本公司办理竞价报名手续，在竞价会当日下午2时30分前凭竞价保证金收据、身份证原件进入竞价会现场，竞价方不按时到场参加竞价，即视作自动放弃。以上收据、证件必须妥善保管，若因损坏、遗失、外借等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四、竞价方应具备本次公告或有关规定中注明的竞价条件，否则不得参加竞价。

五、竞价方如不能本人参加竞价会，需提前办理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竞价，代理人必须现场出示有效的委托文件原件及本人身份证明，并经本公司确认同意方可进入竞价会现场代理参加竞价，否则视为该竞价方违反竞价约定和干扰交易秩序，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由本公司和转让方处置。

六、竞价方应认真阅读本竞价文件，有权了解标的的情况，无偿获得有关文件资料、实地查看标的。竞价方一旦办理报名手续就表明已完全了解标的的状况和竞价文件，并予以确认，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和转让方不再承担和担保其标的的品质和相关瑕疵等任何责任。竞价时，竞价会主持人不再回答竞价方提出的有关标的和竞价程序的任何问题。竞价方竞价后，不得以事先未看样或未进行咨询等任何理由反悔，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七、若实际数量与预估数量有出入则以实际数量为准，且不影响本次竞价成交及成交价值。

八、参加竞价者届时应随带身份证，如以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的还需带公章。

九、本次竞价采取不限轮次的报价方式进行。

十、每一轮次报价时间为3分钟。主持人宣布报价开始后，开始计时，满3分钟时，由主持人宣布本轮次报价结束。在本轮次报价结束后，主持人根据现场情况，宣布进入下一轮次报价。

十一、竞价方在每一轮次报价时间内，填写报价单，递交给本公司人员（同时应向本公司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明进行核验），由本公司人员审核登记后，由主持人宣布本轮次最高有效报价、竞价号，并当场公布。

十二、在同一轮次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最高有效报价的，按办妥正式竞价报名手续的先后顺序，办妥在先的竞价方（本公司有权按其规定作出裁定）为本轮次最高有效报价、竞价号。

十三、在第一轮次的报价时，竞价方的报价应等于或高于竞价起始价，加价幅度应为人民币0.1元/吨及其整数倍。在从第二轮次开始的其他轮次的报价时，竞价方的报价应高于上一轮次的最高有效报价，加价幅度应为人民币0.1元/吨及其整数倍。

十四、如在第一轮次的报价时间内，无竞价方递交报价的或有竞价方递交报价但都属无效报价，在进行新一轮次报价后，竞价方提交报价仍都属无效报价的，则主持人宣布竞价失败，竞价活动结束。

十五、在新一轮次的报价时间内，无竞价方提交新的报价或有效报价的，上一轮次的最高有效报价即为有效的转让价格，提交该最高有效报价的竞价方即被确定为受让方。由主持人公布被确定的受让方和转让价格，并宣布竞价会结束。

十六、本次竞价会转让方设保留价。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无效报价：

- 1、竞价方首轮报价低于竞价起始价的。
- 2、竞价方未按加价幅度的有关规定报价的。
- 3、竞价方为非自然人的，报价单未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的。竞价方为自然人的，报价单未经本人签名的。
- 4、报价单内容填写不齐全或不按规定格式填写清楚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在一份报价单上发现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或在同一轮次报价中发现同一竞价方有二份或二份以上报价单的。
- 6、不是竞价方或其授权代理人提交报价单的。
- 7、其他按规定应属无效的。

十八、竞价方每轮的应价都需要严肃、慎重的考虑，报出自己所认可的应价数额，竞价方一经应价不得反悔，否则已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十九、竞价方竞得标的后，受让方（以最高应价竞得竞价标的的竞价方）应当场与本公司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被确定为受让方的竞价方未按规定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或未按《竞价成交确认书》的要求在竞价会当日与转让方签订《温岭市五洋路隧道及接线工程开挖剩余的矿产品转让合同》的，视为毁价，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未竞得标的的竞价方于竞价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本公司办理退还竞价保证金手续（不计息）。

二十、付款方式：受让方必须在2020年12月8日前将预估转让价款（转让单价*12万吨）的20%一次性汇入本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号：580008806600118；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万元一次性汇入转让方账户（户名：温岭市工业城实业有限公司；账号：1207041129200018647；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剩余转让价款按月支付，支付方式：每月实际称重*转让单价*80%，于每月30日前汇入转让方账户（同上），逾期未交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一、受让方需在转让方指定的称重单位称重，未在转让方指定的称重单位称重的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二、在受让方付清预估转让价款的20%和履约保证金后，受让方在报名时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扣除预估竞价佣金【预估竞价佣金按预估转让价款（转让单价*12万吨）的“50万元以下的3%，50-200万元的2%，200-1000万元的1.5%”，按“差额累进”计算】后退付至受让方账户。

二十三、在全部矿产品称重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结算，受让方应当按照温岭市五洋路隧道及接线工程开挖剩余的矿产品实际数量支付竞价标的的转让价款和竞价佣金，当实际数量小于预估数量，差额部分的转让价款和竞价佣金在最终结算后三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给受让方，当实际数量大于预估数量，不足部分的转让价款和竞价佣金受让方应当在最终结算后三个工作日内补足。

二十四、竞价标的所涉及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十五、竞价方必须遵守竞价秩序，不得阻挠他人竞价应价，不得采取操纵、垄断、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否则本公司将取消其竞价资格，必要时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所交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竞价过程中，竞价方一定要认真严肃地进行竞价，一经竞价，不得反悔，否则所交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损失费，补偿给转让方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六、转让方有权在竞价会开始前撤回竞价标的。若因转让方撤回

标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的原因，本公司及转让方有权取消或推迟本次竞价会，由此对竞价方造成的损失由竞价方自负，竞价方不得向转让方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追索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二十七、竞价方进入竞价会场必须遵守场内公共秩序，不得阻挠其他竞价方报价，不得阻碍竞价主持人的竞价工作，更不得有恶意操纵他人竞价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本公司有权取消竞价方的竞价资格，并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十八、费用说明

竞价方参加本次竞价活动是竞价方的自愿行为，竞价方为竞价活动付出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

二十九、未尽事宜，将在竞价会开始前以书面形式或在竞价会上口头公布告知竞价方。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本方（人）已知晓本次转让标的相关情况，并已实地看样，完全清楚转让标的已知和未知瑕疵，接受按现状受让；本方（人）对本竞价须知及规则已全面了解，确认没有异议。

竞价方（签章）：

2020年 月 日

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竞 价 方: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竞价方于2020年12月3日在温岭市行政服务中心【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555号】四楼开标大厅（二）举行的温岭市五洋路隧道及接线工程开挖剩余的矿产品公开转让竞价会上，通过公开竞价受让转让标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转让标的、转让价款：

1、转让标的：温岭市五洋路隧道及接线工程开挖剩余的矿产品，约12万吨，若预估数量与实际数量有出入则以实际数量为准。

2、转让单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吨。
¥ _____元/吨。

二、竞价方竞得标的后，须在竞价会当日与转让方签订《温岭市五洋路隧道及接线工程开挖剩余的矿产品转让合同》。逾期未签订《温岭市五洋路隧道及接线工程开挖剩余的矿产品转让合同》则视为毁价，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竞价方必须在2020年12月8日前将预估转让价款（转让单价*12万吨）的20%一次性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号：580008806600118；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预估转让价款的20%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转付至转让方账户，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万元一次性汇入转让方账户（户名：温岭市工业城实业有限公司；账号：1207041129200018647；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逾期未交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在竞价方付清预估转让价款的20%和履约保证金后，竞价方在报名时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扣除预估竞价佣金人民币_____

【预估竞价佣金按预估转让价款（转让单价*12万吨）的“50万元以下的3%，50-200万元的2%，200-1000万元的1.5%”，按“差额累进”计算】后

退付至竞价方账户。

五、在全部矿产品称重后，转让方与竞价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结算，竞价方应当按照温岭市五洋路隧道及接线工程开挖剩余的矿产品实际数量支付竞价标的的转让价款和竞价佣金，当实际数量小于预估数量，差额部分的转让价款和竞价佣金，在最终结算后三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给竞价方，当实际数量大于预估数量，不足部分的转让价款和竞价佣金，竞价方应当在最终结算后三个工作日内补足。

六、增值税专用发票由转让方开具给受让方。

七、竞价方在接收标的时，应对材料进行认真验收。

八、本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竞价方办理的竞价申请手续及其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为本确认书的有效组成部分；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在竞价会开始前宣布的竞价规则，与本成交确认书有不同规定的，以本成交确认书的规定为准。

十、本成交确认书一式六份，转让方执三份，竞价方执一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竞价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3日

签署地点：温岭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大厅（二）

温岭市五洋路隧道及接线工程开挖剩余的 矿产品转让合同（样稿）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温岭市工业城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竞价，现甲、乙双方就温岭市五洋路隧道及接线工程开挖剩余的矿产品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标的：温岭市五洋路隧道及接线工程开挖剩余的矿产品，约12万吨，若预估数量与实际数量有出入则以实际数量为准。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转让单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吨。

¥_____元/吨。

预估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注：转让价款=转让单价*实际数量

2、支付方式：乙方必须在2020年12月8日前将预估转让价款（转让单价*12万吨）的20%一次性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号：580008806600118；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预估转让价款的20%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转付至甲方账户，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万元一次性汇入甲方账户（户名：温岭市工业城实业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账号：1207041129200018647），剩余转让价款按月支付，计算方式：每月实际称重*转让单价*80%，于每月30日前汇入甲方账户（同上）。

3、在全部矿产品称重后，甲方与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结算，乙方应当按照温岭市五洋路隧道及接线工程开挖剩余的矿产品实际数量支付竞价标的的转让价款和竞价佣金，当实际数量小于预估数量，差额部分的转让价款和竞价佣金，在最终结算后三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给乙方，当实际数量大于预估数量，不足部分的转让价款和竞价佣金，乙方应当在最终结算后三个工作日内补足。

三、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甲方不提供临时堆场，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称重单位称重，乙方应加强与甲方的工程公司（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联

系，确保及时清运，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四、转让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

1、在本合同项下转让过程中，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2、乙方在提取上述标的时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取标的，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安全事故、社会治安事故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约定退还多余部分的转让价款，甲方按乙方预估转让价款和履约保证金的总和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一个月仍未退还多余部分的转让价款，有权要求甲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

2、甲方未履行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六、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2020年12月8日前将预估转让价款的20%一次性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万元一次性汇入甲方账户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扣除预估竞价佣金后，所余部分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称重单位开始称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

3、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预估转让价款和履约保证金的总和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一个月仍未补足转让价款，除补足转让价款外，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

4、乙方未及时清运标的，造成甲方的工程公司（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不能顺利推进工程建设，乙方应赔偿甲方和工程公司相关损失。

5、乙方未履行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七、合同解除：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转让方（甲方）：温岭市工业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受让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3日

签署地点：温岭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大厅（二）